

教育部第二屆全國校園雲端創新應用大賽

教育部為推廣校園 4G 創新應用，規劃舉辦「全國校園雲端創新應用大賽」，藉此激發全國各級學校生師及社會人士之創意思考及實作能力，完成高創新性或高實用性之 4G 應用 APP 作品。晉級初賽及決賽的團隊，將可受邀參加本次精心規劃之免費「APP 技術優化培訓營」及「創業人才培訓營」，將為這趟雲端創意的挑戰旅程注入滿滿能量。

壹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貳、執行單位：台北市電腦公會

參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級學校生師及社會人士

肆、競賽四大特色：

一、「三大參賽主題類別」：1. 校園行動應用類、2. 中小學行動學習類、3. 偏鄉資訊教育類。

二、「免費培訓營」：規劃「APP 技術優化培訓營」幫助入圍決賽團隊作品技術優化及精進，以及規劃「創業人才培訓營」讓得獎團隊了解創業可能遭遇之問題及解決方法。

三、「補助 APP 上架費」：除了競賽獎勵，每個得獎隊伍可申請 APP 上架補助費 1000 元。

四、「總獎金超過 185 萬」：得獎團隊除了有獎狀之外，第 1 類第一名 5 萬元獎金，第 2、3 類第一名都各有高達 8 萬元獎金。

◆ 報名日期：自正式公告日起至 105 年 3 月 8 日(二)下午五點止

◆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：3 月 11 日(五)下午五點

◆ 初賽結果公告：105 年 3 月 18 日(五)下午五點

◆ 入圍隊伍加值培訓：105 年 3 月 26 日(六)~3 月 27 日(日)

◆ 決賽審查：105 年 4 月 16 日(六)

◆ 創業人才培訓營、頒獎典禮暨成果展示：105 年 5 月 7 日(六)

◆ 競賽網站：<http://4gapps.tca.org.tw/>

◆ Facebook：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4gapps>(臉書搜尋：全國校園雲端創新應用大賽)

◆ 競賽資格：



競賽網站 QRcode

組別	成員資格說明
學生組	學生隊員：每隊至多 8 名，以全國各級公、私立學校之在學學生為限，全體隊員須為 104 學年度擁有學籍者。 指導老師：每隊至多 1 名指導老師，不列入每隊報名人數上限，須為全國各級公、私立學校專任教師，並具備參賽作品相關領域專業資格。
社會人士組	每隊隊員至多 8 名，須為不具備學生組資格之一般民眾。

※各組參賽成員不可混合組隊(如：社會人士不得擔任學生組隊員、在學學生不得擔任社會人士組隊員)

◆ 競賽類別及說明：每團隊每主題類別至多可報名 1 件 APP 參賽作品，上限報名 2 個不重複主題類別各 1 件 APP 參賽作品。

主題類別	作品需求說明	備註
校園行動應用類	須開發便利「校園行政、學習或生活」所需相關輔助應用之 APP 作品。	參賽團隊須開發能結合 4G 行動寬頻導入「校園行動應用」、「中小學行動學習」或「偏鄉資訊教育」等至少一主題應用，且以發揮 4G 行動寬頻高速率特性之 APP 為基本要求，並鼓勵參賽團隊使用「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(http://data.gov.tw)」所提供之 Open Data 進行開發應用。
中小學行動學習類	須開發符合「中小學行動學習課程」所需相關輔助應用教學或學習之 APP 作品。	
偏鄉資訊教育類	須開發符合「偏鄉地區資訊教育、生活應用」或「協助縮減數位落差」所需相關輔助應用之 APP 作品。	

競賽辦法尚在核定中，請依競賽網站公告為主：<http://4gapps.tca.org.tw/>

聯絡人：陳政蓉、劉光儀、黃舒怡 聯絡電話：02-2577-4249#836、356、331

E-mail：pt836@mail.tca.org.tw；ivy_liu@mail.tca.org.tw；sui@mail.tca.org.tw